

天津市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2320151120364508
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31号
报告单位: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5-11-20
报告日期: 2015-11-19
签字注师: 郑淑琳 孟翠香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3733333
事务所传真: 23718888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 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审 阅 报 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3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实达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实达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实达集团2015年1-9月、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附注三所述的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实达集团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及方法的

说明。本报告仅供实达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报材料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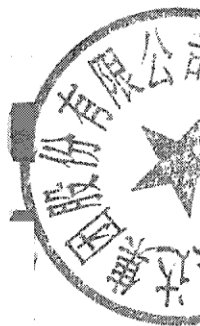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备 考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福建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815,606,284.87	1,220,643,374.08	短期借款	六、18	623,551,022.63	1,128,508,131.93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拆入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六、2	558,919,602.59	1,292,720,949.83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账款	六、3	1,378,156,708.88	1,028,301,624.46	应付票据	六、19	825,279,102.64	940,408,883.44
预付款项	六、4	61,594,521.99	114,437,235.51	应付账款	六、20	962,349,841.28	1,240,855,757.37
应收保费		-	-	预收款项	六、21	44,509,608.78	43,729,646.79
应收分保账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20,448,656.10	32,428,376.19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六、23	15,432,092.02	28,112,236.87
其他应收款	六、5	122,684,048.44	94,688,301.49	应付利息	六、24	240,900.00	240,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六、25	205,256,814.75	240,356,037.48
存货	六、6	309,842,617.65	450,019,344.15	应付分保账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57,493,375.18	17,755,646.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3,304,297,159.60	4,218,566,476.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4,827,920.62	13,827,920.62	流动负债合计		2,697,068,038.20	3,654,639,970.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借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946,812.81	2,255,362.29	应付债券		-	-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260,451,274.11	-	其中：优先股		-	-
固定资产	六、11	192,648,326.49	143,447,293.04	永续债		-	-
在建工程	六、12	-	300,386,354.97	长期应付款		-	-
工程物资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预计负债	六、26	2,097,554.18	6,609,41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收益	六、27	84,800,870.01	88,104,800.00
油气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无形资产	六、13	121,145,616.74	131,722,428.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开发支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98,424.19	94,714,216.90
商誉	六、14	991,102,522.03	991,102,522.03	负债合计		2,783,966,462.39	3,749,354,186.9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42,007,610.48	34,325,214.41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5,628,004.15	6,102,54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28	2,200,892,009.48	2,270,607,28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37,903,578.60	165,638,413.02	少数股东权益	六、29	-12,899,646.24	-12,586,94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7,661,666.03	1,788,808,04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992,363.24	2,258,020,339.16
资产总计		4,971,958,825.63	6,007,374,52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1,958,825.63	6,007,374,526.13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景百孚印

30-18 庄凌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16,271,584.88	4,480,450,048.1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3,316,271,584.88	4,480,450,048.1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264,064,277.62	4,362,735,673.2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3,012,892,656.74	4,105,406,549.5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1	7,110,324.09	13,906,687.24
销售费用	六、32	17,448,770.33	22,966,006.05
管理费用	六、33	158,507,893.20	175,123,118.82
财务费用	六、34	50,269,323.36	36,275,536.5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17,835,309.90	9,057,77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2,507,898.48	5,36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549.48	5,362.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15,205.74	117,719,737.2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4,219,662.85	17,539,87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741.71	13,592,871.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604,980.50	1,467,93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636.18	619,98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29,888.09	133,791,679.7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10,885,353.83	22,035,562.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44,534.26	111,756,117.4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950,446.06	1,759,42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57,234.57	108,126,072.95
少数股东损益		-312,700.31	3,630,04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44,534.26	111,756,11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57,234.57	108,126,07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700.31	3,630,044.50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8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3-5-5

庄凌

黄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9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1994 年 3 月 15 日经福建省体改委闽体改（1994）第 019 号文确认为规范化股份制企业，总股本为 5,000 万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34048。1995 年 5 月公司经福建省国资局和福建省体改委批准，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福建省外部设备厂经营性净资产入股，总股本增至 10,000 万股；199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11 号、112 号文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A 股）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7.35 元，实募资金 2.0486 亿元人民币，总股本增至 13,000 万股；经股东大会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 10:5，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00 万股；1997 年 3 月 10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 10:5，公司总股本增至 29,250 万股；1997 年 7 月经福建省证券管理办公室闽证委办（1997）61 号批文批准，以 10 配 1.333 股，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配股总额为 3,900 万股，每股配售价为 6 元，实际配售总股数 32,629,440 股，实募资金 1.8975 亿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325,129,440 股；1999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州特派员办事处“闽证监（1999）84 号”文同意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82 号文批准，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总额为 97,538,832 股，每股配售价为 8 元，实际配售总股数 26,428,954 股，实募资金 2.0527 亿元。

200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改革方案》。根据方案股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并不发生变化，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351,558,39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1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51,108,394 股，占股份总数的 99.87%。

公司注册资本为 35,155.8394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区 A 小区 C 号标准厂房，总部办公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13 楼。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家，详见本附注八、1。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一）公司拟同时实施以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2、向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配套融资；
- 3、剥离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3.5%的股权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7%的股权。

以上三个交易事项系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100%的股权

1、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876 号），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深圳兴飞的评估值为 150,189.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50,000 万元。

2、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滕兴旺达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兴飞 100%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81,200 万元、支付股份 86,978,505 股。公司向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滕兴旺达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向该等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深圳兴飞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188,033,400.00	54.00	702,000,000.00	702,000,000	-
深圳市滕兴旺达有限公司	115,257,510.00	33.10	574,213,043.48	80,500,000	62,416,313
陈峰	17,410,500.00	5.00	86,739,130.43	12,187,500	9,424,98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062,290.00	4.90	85,004,347.83	10,000,000	9,482,218
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6,300.00	3.00	52,043,478.26	7,312,500	5,654,990
合计	348,210,000.00	100.00	1,500,000,000.00	812,000,000	86,978,505

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 7.91 元，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盈利预测补偿：

通过前述交易取得本公司股份的 4 位股东为盈利预测的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承诺：若本次交易完成日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兴飞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60 万元、13,600 万元、15,840 万元和 18,37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兴飞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00 万元、15,840 万元和 18,370 万元。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将补偿该等差额。

4、深圳兴飞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陈元明；营业期限：20 年；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894601；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恒丰工业城 C4 栋 5 层、6 楼东面、7 层、8 层。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占比 80%，陈峰出资 100 万元，持股占比 20%。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兴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18,803.34	54.00
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	11,525.75	33.10
陈峰	1,741.05	5.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06.23	4.90
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63	3.00
合计	34,821.00	100.00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手机及手机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全通环球有限公司。

5、主要财务信息：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兴飞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33,745,351.62	4,165,331,021.38	3,493,585,191.35
负债总额	2,675,533,401.76	3,658,470,772.61	2,988,068,44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8,211,949.86	506,860,248.77	431,980,814.38
营业收入总额	3,306,581,413.78	4,467,968,625.98	3,044,359,20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24,211.27	126,720,410.33	95,800,614.49

（三） 配套融资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 7.91 元，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 11.65 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7,281,921 股；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 0.35 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424,778 股。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

（四） 资产剥离情况

1、交易作价情况：

公司拟向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昂展置业”）出售其持有的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3.5%的股权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7%

的股权，昂展置业有意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上述权益。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877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878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879号），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上述股权的评估值为22,123.74万元，转让对价确定为22,123.74万元。

2、交易对价的支付：

受让方同意并确认，于交割日以货币资金将转让对价支付至公司提前指定的账户。如昂展置业指定第三方作为受让方受让上述权益，昂展置业对该等指定的第三方的转让对价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主要财务信息：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68,059.46	-7,611,052.72	10,424,949.72	-2,757,006.74	-18,036,002.44	-11,489,770.30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32,743,420.27	4,688,145.36	70,290,969.99	-37,431,565.63	-65,602,824.63	-41,552,898.69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226,776,126.58	186,084,235.57	145,253,761.12	40,691,891.01	40,830,474.45	23,036,537.70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7.5%的股权，公司出售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3.5%的股权，则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全部出售。长春融创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融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昂展置业有限公司，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春嘉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上述7家公司因本次资产出售不再纳入备考合并范围。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等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基于附注二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编制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与各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股份认购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编制。

2、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剥离资产的交易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本公司实现对深圳兴飞的企业合并的架构、实现对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剥离的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兴飞纳入合并范围，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亦不再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7% 股权。

4、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费用及税务影响不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实施了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后，深圳兴飞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质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深圳兴飞原股东为交易的被购买方。由于深圳兴飞股东与本公司股东在收购前后无任何控制关系，因此对本公司而言，此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以 2014 年 1 月 1 日深圳兴飞账面净资产并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876 号）中的资产基础法，对本次评估资产大额增值的调整后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期间的摊销的影响。购买资产支付的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1,500,000,000.00	
2	2014年1月1日深圳兴飞净资产账面价值	431,980,814.38	
3	资产评估增值大额合计	76,916,663.59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额	16,239,748.66	
5	——无形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增值额	60,676,914.93	
6	2014年1月1日深圳兴飞净资产公允价值	508,897,477.97	6=2+3
7	商誉	991,102,522.03	7=1-6

2、深圳兴飞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备考以上述财务报表为

基础，采用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3、公司向深圳兴飞 4 位股东发行股份 86,978,505 股，向昂展置业和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增发 151,706,699 股，共发行股份 238,685,204 股。备考财务报表将所有者权益作为整体体现，没有体现本公司向深圳兴飞股东、昂展置业和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增发股份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具体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4、剥离资产的受让方为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此为关联方交易。剥离资产成交价 22,123.74 万元与其账面价值 5,163 万元的差额 16,960.74 万元包含在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中。

5、本次配套融资 120,000 万元、剥离资产成交价 22,123.74 万元合计 142,123.74 万元与购买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 81,200 万元差额 60,923.74 万元包含在备考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中。

6、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采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上述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述的编制基础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的备考经营成果。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若存在境外子公司，则境外子公司以美元或当地货币做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重大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进行合并编制。

(2)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进行调整。

(3) 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年末外币余额按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调整账面汇率，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中的一方时，作为因该金融工具合同拥有权利的一方，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包括：

-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当存在以下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规定办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计量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确认依据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2) 计量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中的一方时，作为因该金融工具合同负有义务的一方，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本公司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对其他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款项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行业类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电脑外设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6	6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手机通讯	0-6 个月	-	-
	7-12 个月	15	15
	12-18 个月	50	50
	18-24 个月	75	75
	2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依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依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对其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归属于同一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确认，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面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按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非房地产开发项目分类。

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出租开发产品等。非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包括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①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 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④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各类存货单个项目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法
- 2) 包装物：一次摊销法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的有关规定确定。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 按照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 投资企业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情况, 出现该情况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范围: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 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 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将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日的入账价值。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已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 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资本化期间，专门借款可资本化的利息，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而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可资本化利息支出，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①无形资产计价：本公司通常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对无形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将其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对金额较小的开发、研究支出，可采用一次摊销的方法。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年末应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的确定：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19.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本公司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1)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本公司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手机、电池制造业务按照将产品销售出库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房地产租金业务按照在租赁合同期约定的租期内，将承租人每月应付租金按月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本公司采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计税基础（即：在资产、负债处置时按税法规定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的金额），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

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作为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并计量由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足以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企业合并）中的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那么，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3)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按不能抵扣的部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7.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时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报告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增值额计征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5

2014年9月30日，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由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44420000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2012年9月12日，子公司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获得由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4420009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即2012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办理之中。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173,068.64	167,307.65
银行存款	672,473,955.88	858,917,921.77
其他货币资金	142,959,260.35	361,558,144.66
合计	815,606,284.87	1,220,643,374.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银行存款期初期末余额均包含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增加的货币资金 609,237,363.64 元，具体见本附注三（二）5。

(2)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959,260.35	318,108,144.66
质押的定期存单		43,450,000.00
合计	142,959,260.35	361,558,144.66

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193,591.16	1,210,632,072.28
商业承兑汇票	486,726,011.43	82,088,877.55
合计	558,919,602.59	1,292,720,949.83

(1) 期末，本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15,691,080.7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已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9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9,463,302.98	23,753,297.06
商业承兑汇票		269,069,288.49
合计	209,463,302.98	292,822,585.55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科类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7,404.00	0.34	4,737,404.00	100.00	-	4,737,404.00	0.45	4,737,404.00	100.00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5,371,441.87	99.45	17,214,732.99	1.23	1,378,156,708.88	1,042,995,437.93	99.24	14,693,813.47	1.41	1,028,301,624.46
1) 电脑外设行业	13,006,671.60	0.93	13,000,403.10	99.95	6,268.50	13,411,597.05	1.28	13,006,361.68	96.98	405,235.37
2) 手机通讯行业	1,382,364,770.27	98.52	4,214,329.89	0.30	1,378,150,440.38	1,029,583,840.88	97.96	1,687,451.79	0.16	1,027,896,389.0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9,845.20	0.21	2,999,845.20	100.00	-	3,297,769.20	0.31	3,297,769.20	100.00	-
合 计	1,403,108,691.07	100.00	24,951,982.19		1,378,156,708.88	1,051,030,611.13	100.00	22,728,986.67		1,028,301,624.4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柳州市商业银行	4,737,404.00	4,737,404.00	100.00%	年限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37,404.00	4,737,404.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电脑外设行业：

账龄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300.00	31.50	0.50
1-2年			-
2-3年			-
3-5年			-
5年以上	13,000,371.60	13,000,371.60	100.00
合 计	13,006,671.60	13,000,403.1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9,699.20	1,698.50	0.50
1-2年	71,526.25	4,291.58	6.00
2-3年			-
3-5年			-
5年以上	13,000,371.60	13,000,371.60	100.00
合 计	13,411,597.05	13,006,361.68	

手机通讯行业：

账龄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个月	1,359,509,262.44	-	-
7-12个月	20,882,489.24	3,132,373.39	15.00
12-18个月	1,700,711.18	850,355.59	50.00
18-24个月	162,826.01	122,119.51	75.00
2年以上	109,481.40	109,481.40	100.00
合 计	1,382,364,770.27	4,214,329.89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个月	1,021,480,882.84		-
7-12个月	6,758,888.38	1,013,833.26	15.00
12-18个月	1,340,902.26	670,451.13	50.00
18-24个月			75.00
2年以上	3,167.40	3,167.40	100.00
合 计	1,029,583,840.88	1,687,451.79	

(1)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2,995.52 元。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2,019,765.77	42.91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214,890,949.79	15.32	-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125,647,401.26	8.95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02,082,657.66	7.28	-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4,186,938.35	3.86	415,309.35
合 计	1,098,827,712.83	78.31	415,309.35

(3)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预付款项

(1) 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57,794,840.81	93.83	113,215,303.06	95.30
1至2年	3,479,454.98	5.65	1,207,932.45	4.69
2至3年	306,226.20	0.50		
3年以上	14,000.00	0.02	14,000.00	0.01
合 计	61,594,521.99	100.00	114,437,235.51	100.00

(2) 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981,197.70	47.05
深圳市极智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24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04,985.98	4.72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674,051.33	4.34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861,790.47	1.40
合 计	45,422,025.48	73.74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519,924.08	67.42	54,135,908.15	39.95	81,384,015.93		135,206,924.08	77.91	54,135,908.15	40.04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78,255.20	30.33	19,578,222.69	32.27	41,300,032.51		33,804,503.18	19.48	20,187,217.62	59.72
1) 电脑外设行业	20,387,723.95	10.14	18,945,649.03	92.93	1,442,074.92		20,685,104.73	11.92	19,126,606.06	92.47
2) 手机通讯行业	40,590,531.25	20.19	732,573.66	1.80	39,857,957.59		13,119,398.45	7.56	1,060,611.56	8.08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22,281.28	2.25	4,522,281.28	100.00	-		4,522,281.28	2.61	4,522,281.28	100.00
合 计	201,020,460.56	100.00	78,336,412.12		122,684,048.44		173,533,708.54	100.00	78,845,407.05	94,688,301.4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70,629,691.03			见注1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92,246.65	32,292,246.65	100.00	该公司已停业，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伟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54,324.90			见注1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843,661.50	3,843,661.50	100.00	控股子公司，已停业
合计	135,519,924.08	54,135,908.15		

注 1：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出售子公司。为避免资产交割之后，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款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占款，昂展置业承诺：在资产交割前拟出售子公司归还其对上市公司的所有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否则，昂展置业代其向上市公司偿还；如公司因向拟出售子公司提供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导致任何损失，昂展置业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电脑外设行业：

账龄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1,874.54	3,809.37	0.50%
1 - 2年	526,268.68	31,576.12	6.00%
2 - 3年	10,601.84	1,060.18	10.00%
3 - 5年	224,719.42	44,943.89	20.00%
5年以上	18,864,259.47	18,864,259.47	100.00%
合 计	20,387,723.95	18,945,649.03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545.55	602.73	0.50%
1-2年	551,827.85	33,109.67	6.00%
2-3年	10,601.84	1,060.18	10.00%
3-5年	1,137,870.02	227,574.01	20.00%
5年以上	18,864,259.47	18,864,259.47	100.00%
合 计	20,685,104.73	19,126,606.06	

手机通讯行业:

账龄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39,440,536.18	-	
7-12个月	442,211.07	66,331.66	15.00%
12-18个月	33,084.00	16,542.00	50.00%
18-24个月	100,000.00	75,000.00	75.00%
2年以上	574,700.00	574,700.00	100.00%
合 计	40,590,531.25	732,573.66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11,504,370.80		
7-12个月	107,086.47	16,062.97	15.00%
12-18个月	561,385.18	280,692.59	50.00%
18-24个月	730,800.00	548,100.00	75.00%
2年以上	215,756.00	215,756.00	100.00%
合 计	13,119,398.45	1,060,611.56	

(2)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8,994.93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往来款	153,614,468.39	153,845,782.16
押金保证金	37,647,919.49	3,745,728.80
代垫款	2,010,458.45	6,991,562.19
其他	7,747,614.23	8,950,635.39
合计	201,020,460.56	173,533,708.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往来	70,629,691.03	1-2年, 2-3年	35.14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	32,292,246.65	5年以上	16.06	32,292,246.65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31,376,443.94	0-6个月	15.61	
陕西伟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18,000,000.00	5年以上	8.95	18,000,000.00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	10,704,324.90	1年以内, 1-2年	5.32	
合 计		163,002,706.52		81.09	50,292,246.65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470,572.71	34,644,375.42	133,826,197.29	234,911,402.40	35,885,230.99	199,026,171.41
在产品	3,152,354.12		3,152,354.12	27,784,232.08		27,784,232.08
库存商品	89,296,618.29	14,278,280.45	75,018,337.84	71,155,003.65	25,846,529.56	45,308,474.09
发出商品	5,909,306.22	800,654.32	5,108,651.90	9,702,155.42	928,342.57	8,773,812.85
委托加工物资	84,097,653.00	183,874.47	83,913,778.53	86,023,609.95	531,657.04	85,491,952.91
开发成本				74,292,232.00		74,292,232.00
半成品	10,569,411.63	1,760,899.62	8,808,512.01	11,477,241.04	2,221,141.03	9,256,100.01
低值易耗品	14,785.96		14,785.96	88,545.23	2,176.43	86,368.80
合计	361,510,701.93	51,668,084.28	309,842,617.65	515,434,421.77	65,415,077.62	450,019,344.1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885,230.99	13,195,268.11	14,436,123.68		34,644,375.42
库存商品	25,846,529.56	580,968.25	12,149,217.36		14,278,280.45
发出商品	928,342.57	741,541.56	869,229.81		800,654.32
委托加工物资	531,657.04	163,420.21	511,202.78		183,874.47
半成品	2,221,141.03	1,440,111.18	1,900,352.59		1,760,899.62
低值易耗品	2,176.43		2,176.43		0.00
合计	65,415,077.62	16,121,309.31	29,868,302.65		51,668,084.28

注：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根据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4,493,375.18	17,755,646.88
理财产品	13,000,000.00	
合计	57,493,375.18	17,755,646.88

注：理财产品为深圳兴飞之子公司惠州长飞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蕴通

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代码为：0191120108，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认购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赎回。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10%—3.60%之间，认购产品金额为 1,300.00 万元。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871,123.06	41,043,202.44	14,827,920.62	54,871,123.06	41,043,202.44	13,827,920.6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按成本计量的	55,871,123.06	41,043,202.44	14,827,920.62	54,871,123.06	41,043,202.44	13,827,920.62
其他						-
合计	55,871,123.06	41,043,202.44	14,827,920.62	54,871,123.06	41,043,202.44	13,827,920.62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16,365,342.65			16,365,342.65			16,365,342.65	
福州全维电脑有限公司	3,207,864.97			3,207,864.97			3,207,864.97	
北京实达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7,922,873.34						-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0							
实达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1,839,463.32			1,369,845.22			818,506.55	
福州保税区西方实业有限公司	9,281,643.05			9,281,643.05			1,369,845.22	
上海金创投投资管理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9,281,643.05	
深圳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4,213,935.73						10,000,000.00	
惠州市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54,871,123.06	1,000,000.00	-	55,871,123.06	-	-	41,043,202.44	-

注：2015年7月8日，深圳兴飞之子公司惠州兴飞之子公司惠州市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占比90.9091%）、惠州兴飞出资额为100.00万元（占比9.0909%）。同时，惠州兴飞对惠州市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亦不存在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对于被动稀释后的9.0909%股权100.00万元转换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1,043,202.44	41,043,202.44
本期计提	-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41,043,202.44	41,043,202.44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惠州市迅德科技有限公司	2,255,362.29			-308,549.48						1,946,812.81	
合计	2,255,362.29			-308,549.48			-			1,946,812.81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5年1-9月增加金额	265,710,120.24
(1) 购置	
(2) 固定资产转入	265,710,120.24
3. 2015年1-9月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转出	-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2. 2015年1-9月增加金额	5,258,846.13
(1) 计提	5,258,846.13
3. 2015年1-9月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转出	-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5,258,846.13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5年1-9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5年1-9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60,451,274.11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注 1：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4,821,238.69	56,833,745.92	6,049,796.62	29,837,453.66	197,542,234.89
2. 2015年1-9月增加金额	320,495,359.35	5,129,383.43	1,070,000.00	1,460,330.46	328,155,073.24
(1) 购置		5,129,383.43	1,070,000.00	1,460,330.46	7,659,713.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20,495,359.35				320,495,359.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2015年1-9月减少金额	265,710,120.24	191,638.06	-	1,243,743.71	267,145,502.01
(1) 处置或报废		191,638.06	-	1,243,743.71	1,435,381.7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65,710,120.24				265,710,120.24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159,606,477.80	61,771,491.29	7,119,796.62	30,054,040.41	258,551,806.12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583,847.97	25,144,900.58	3,010,697.82	15,355,495.48	54,094,941.85
2. 2015年1-9月增加金额	5,356,500.75	3,654,774.07	495,386.04	3,266,124.28	12,772,785.14
(1) 计提	5,356,500.75	3,654,774.07	495,386.04	3,266,124.28	12,772,785.14
3. 2015年1-9月减少金额	-	86,263.04	-	877,984.32	964,247.36
(1) 处置或报废		86,263.04	-	877,984.32	964,247.36
(2) 转出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15,940,348.72	28,713,411.61	3,506,083.86	17,743,635.44	65,903,479.63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5年1-9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5年1-9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43,666,129.08	33,058,079.68	3,613,712.76	12,310,404.97	192,648,326.49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4,237,390.72	31,688,845.34	3,039,098.80	14,481,958.18	143,447,293.04

注 1：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过户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3,460,154.38 元，净值为 346,015.44 元，无产权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8,455,326.05 元，净值为 914,797.92 元。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长飞手机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250,302,172.18		250,302,172.18
睿德电子博罗分公司新厂房装修项目				1,679,300.87		1,679,300.87
睿兴元装修工程				62,000.00		62,000.00
福建实达工业研发大楼				48,342,881.92		48,342,881.92
合 计	0.00		0.00	300,386,354.97		300,386,354.9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建实达工业研发大楼	55,952,500.00	48,342,881.92	4,881,307.09	53,224,189.01		-	95.12	已经完工				自筹资金
惠州长飞手机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368,000,000.00	250,302,172.18	16,968,998.16	267,271,170.34		-	97.87	已经竣工验收	30,275,970.01	4,335,445.34	7.53	贷款、自筹资金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及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2,095,620.28	90,095,526.10	1,073,679.25	153,264,82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238.18	-	-	137,238.18
(1) 购置	137,238.18		-	137,238.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转出			-	-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62,232,858.46	90,095,526.10	1,073,679.25	153,402,063.81
二、累计摊销			-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750,095.06	8,083,425.29	396,929.25	21,230,44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3. 本期摊销金额	9,255,604.92	1,336,944.55	121,500.00	10,714,049.47
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2) 转出			-	-
5.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2,005,699.98	9,420,369.84	518,429.25	31,944,499.07
三、减值准备			-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11,948.00	-	311,94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转出			-	-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311,948.00	-	311,948.00
四、账面价值			-	-
1.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40,227,158.48	80,363,208.26	555,250.00	121,145,616.74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345,525.22	81,700,152.81	676,750.00	131,722,428.03

注：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9,031,590.00 元，占期末无形资产价值的 32.21%。

14. 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991,102,522.03			991,102,522.03
合计	991,102,522.03			991,102,522.03

注：商誉的形成见本附注三（二）1。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 额	2015年9月30日余 额
研发大楼装修费用		1,280,356.58	71,130.92		1,209,225.66
装修费用	32,655,538.64	10,405,923.51	3,480,079.07		39,581,383.08
绿化费	1,639,801.67	2,627.00	446,886.84		1,195,541.83
其他	29,874.10		8,414.19		21,459.91
合 计	34,325,214.41	11,688,907.09	4,006,511.02	0.00	42,007,610.48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844,486.20	5,263,365.19	33,002,450.90	4,950,367.63
预计负债	1,951,803.18	71,868.48	6,463,665.90	969,549.89
未实现内部收益	479,123.21	292,770.48	1,217,492.00	182,623.80
合计	32,157,568.93	5,628,004.15	40,683,608.80	6,102,541.3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4,388,842.83	164,575,758.44
可抵扣亏损	106,346,412.41	106,243,776.31
合计	270,735,255.24	270,819,534.75

(2) 本期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2015年		23,278,410.50	
2016年	45,563,612.82	45,563,612.82	
2017年	7,992,119.92	7,992,119.92	
2018年	7,453,151.36	7,453,151.36	
2019年	21,956,481.71	21,956,481.71	
2020年	23,381,046.60	-	
合计	106,346,412.41	106,243,776.31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南京滨江奥城房产	31,188,128.60	31,188,128.60
预付设备款	2,355,450.00	1,111,356.20
预付土地款	4,360,000.00	4,360,000.00
预付股权转让款	-	128,978,928.22
合计	37,903,578.60	165,638,413.02

注：南京滨江奥城房产是2007年7月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为完成清欠而过户给公司的抵债资产。2009年3月、5月，公司陆续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南京滨江奥城房产，但出售价格均低于房产的账面净值，为维护公司利益，昂展置业来函承诺，由昂展置业负责寻找第三方购买公司剩余奥城房产2174.47平方米，当该等房产转让价格低于承诺的最低价格时，将以现金或等值资产补足差额。详见公司公告第2010-002号。至2010年2月，昂展置业没有能够协助公司找到合适的第三方购买上述房产。经公司和昂展置业协商，昂展置业愿意以现金购买上述房产。2010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南京滨江奥城剩余商业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南京滨江奥城剩余2174.47平方米的商业房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转让价格45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公告第2010-015号。2011年3月昂展置业履行回购承诺汇给公司4500万元，房产产权转移手续未办理。2013年1月昂展置业承诺：上述房产未来价值的变动以及与房产相关的所有税费全部由昂展置业承担，与公司无关。2013年7月，昂展置业为盘活资产，将上述房产抵押给银行同时承诺有关抵押房产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所有费用都由昂展置业承担，和公司无关。截至2015年9月30日，南京滨江奥城房产尚余2054.04平方米，全部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杭州易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18.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信用借款	444,000,000.00	365,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77,500,000.00
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	144,551,022.63	686,008,131.93
合 计	623,551,022.63	1,128,508,131.93

注 1: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兴飞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限额 7,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为 3,50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兴飞除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外，还存在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向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进行融资的情形。2014 年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共开具此类票据金额 31,000 万元，贴现取得 30,110.97 万元，贴现利息 889.03 万元。期末此类票据已经全部到期并偿还。

(3)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4,772,384.83	508,871,460.96
商业承兑汇票	280,506,717.81	431,537,422.48
合 计	825,279,102.64	940,408,883.44

(1)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货款	928,438,134.11	1,188,293,945.56
工程款	33,822,180.25	52,516,796.89
其他	89,526.92	45,014.92
合计	962,349,841.28	1,240,855,757.37
其中：账龄一年以上余额	40,783,796.59	152,581,931.52

21. 预收款项**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南京滨江房产转让款	42,543,228.00	42,543,228.00
货款	1,963,505.49	1,175,937.15
其他	2,875.29	10,481.64
合计	44,509,608.78	43,729,646.79
其中：账龄一年以上余额	43,259,340.32	43,186,042.39

注：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南京滨江奥城房产转让款未结算。

22.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423,015.03	123,610,857.54	135,593,062.30	20,440,810.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61.16	6,720,272.13	6,717,787.46	7,845.83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2,428,376.19	130,331,129.67	142,310,849.76	20,448,656.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13,415.67	116,139,363.69	128,121,657.14	20,431,122.22
二、职工福利费	-	1,941,531.90	1,941,531.90	
三、社会保险费	-	3,411,708.24	3,411,708.24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945,190.81	2,945,190.81	-
2. 工伤保险费	-	279,467.76	279,467.76	-
3. 生育保险费	-	187,049.67	187,049.67	-
四、住房公积金	-	1,475,933.10	1,475,933.1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8.26	312,878.02	312,789.33	3,866.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八、其他	5,821.10	329,442.59	329,442.59	5,821.1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32,423,015.03	123,610,857.54	135,593,062.30	20,440,810.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6,316,473.49	6,316,473.49	-
2. 失业保险费	5,361.16	403,798.64	401,313.97	7,845.83
3. 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5,361.16	6,720,272.13	6,717,787.46	7,845.83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6,164,113.68	4,633,785.81
营业税	81,195.68	255,247.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256.66	918,950.13
教育费附加	300,077.77	681,325.91
企业所得税	7,436,428.81	12,471,253.64
个人所得税	447,693.24	5,319,741.39
印花税	14,860.96	3,460,372.49
其他	581,465.22	371,559.88
合 计	15,432,092.02	28,112,236.87

24.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900.00	240,900.00
合 计	240,900.00	240,900.00

2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往来款	152,334,441.54	188,521,260.47
押金保证金	5,869,777.71	7,041,260.15
股权转让款	24,190,752.93	27,823,500.24
预提费用	4,780,453.29	4,780,453.29
测试服务费	2,874,919.47	2,221,156.26
代收代缴款	7,901,816.09	
其他	7,304,653.72	9,968,407.07
合计	205,256,814.75	240,356,037.48
其中：账龄一年以上余额	97,102,765.09	70,432,326.71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34,324,940.58	未约定期限的往来款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05,982.46	未约定期限的往来款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9,813,528.09	应付的股权受让款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余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72,807,555.50	往来款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75,982.46	往来款
全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2,010,001.00	往来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402,678.76	往来款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7,970,300.00	往来款
合计	153,466,517.72	

26.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	145,751.00	145,751.00	注
预计材料赔偿款	1,951,803.18	6,463,665.90	取消订单及客供料损失预计赔偿款
合计	2,097,554.18	6,609,416.90	

注: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实达科技电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严重资不抵债, 2005 年停业至今, 公司对其部分供货商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详见附注十、十二(二)。

27.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104,800.00		3,303,929.99	84,800,870.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8,104,800.00	-	3,303,929.99	84,800,870.01	

注: 根据博罗县财政局“博财函[2011]48号”文件和“博财函[2012]58号”文件, 子公司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收到博罗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扶持资金 88,104,800.00 元, 用于长飞手机项目的建设以及在博罗县开展电子通讯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70,607,285.09	59,403,381.39	129,118,657.00	2,200,892,009.48
合计	2,270,607,285.09	59,403,381.39	129,118,657.00	2,200,892,009.48

注1：如本附注三（二）3、4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共发行股份238,685,204股，每股7.91元，增加所有者权益1,887,999,963.64元，出售资产增加所有者权益169,607,385.17元，合计2,057,607,348.81元包含在公司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

注2：本期增加59,403,381.39元，其中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7,757,234.57元，因子公司深圳兴飞实施股份支付，增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11,646,146.82元；

注3：本期减少129,118,657.00元，其中因子公司深圳兴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增加，而减少权益31,616,419.99元，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差额部分冲减权益33,915,805.85元以及因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合并方部分未予全额恢复部分冲减权益63,586,431.16元。

29.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12,586,945.93		312,700.31	-12,899,646.24
合计	-12,586,945.93	-	312,700.31	-12,899,646.24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263,687,391.23	2,967,852,965.83	4,414,370,403.72	4,048,100,830.04
其他业务	52,584,193.65	45,039,690.91	66,079,644.44	57,305,719.46
合计	3,316,271,584.88	3,012,892,656.74	4,480,450,048.16	4,105,406,549.50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手机及手机配件	3,256,324,273.55	2,963,568,854.77	4,403,001,994.66	4,040,665,698.64
(2) 打印机	7,363,117.68	4,284,111.06	11,368,409.06	7,435,131.40
合 计	3,263,687,391.23	2,967,852,965.83	4,414,370,403.72	4,048,100,830.04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53,978.86	1,764,563.7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0,537.20	6,888,061.16	7%、5%
教育费附加	2,875,121.71	5,068,626.00	5%
防洪费	686.32	185,436.35	
合 计	7,110,324.09	13,906,687.24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41,893.20	7,070,647.67
招待费	4,035,130.00	4,750,685.20
运输费	2,945,040.98	3,059,410.89
材料费用	1,959,356.01	5,681,690.48
差旅费	486,591.93	801,185.40
办公费	421,460.45	496,078.97
折旧费	26,025.89	23,610.02
其他费用	1,233,271.87	1,082,697.42
合 计	17,448,770.33	22,966,006.05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825,593.40	55,131,417.02
物料消耗(低耗品)	25,201,159.04	11,411,273.50
技术研究	14,606,951.87	41,129,225.72
股份支付	11,646,146.82	8,018,828.58
折旧费及摊销费	22,115,454.21	14,468,047.00
租赁费	5,242,127.58	6,507,302.26
样机费	4,449,026.93	5,287,489.03
税金	3,109,056.78	7,090,388.77
招待费	3,229,289.11	3,628,826.44
评审测试费	2,552,170.10	2,267,030.47
办公费	2,175,505.65	1,892,750.14
2014年度重组费	1,731,646.82	1,624,248.49
咨询/评估费	1,551,430.02	2,371,164.80
装修费	1,496,356.81	485,659.32
运输费	1,492,085.80	2,441,744.15
差旅费	965,454.85	3,049,018.77
其他费用	6,118,437.41	8,318,704.36
合 计	158,507,893.20	175,123,118.82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238,649.49	50,522,016.50
减：利息收入	5,123,436.32	36,210,900.77
承兑汇票贴息	31,975,208.56	18,326,200.06
其他	1,178,901.63	3,638,220.73
合 计	50,269,323.36	36,275,536.52

注：2014年度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深圳兴飞将闲置资金通过委托贷款及保理的方式提供给其他方使用，本金46,000万元取得利息收入30,027,116.08元。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一、坏账准备	1,714,000.59	4,387,944.0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121,309.31	4,669,831.0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合 计	17,835,309.89	9,057,775.11

3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549.48	5,362.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16,447.96	
合 计	2,507,898.48	5,362.2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惠州市迅德科技有限公司	-308,549.48	5,362.29
合 计	-308,549.48	5,362.29

3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3,741.71	13,592,871.9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741.71	1,417,022.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2,175,849.01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债务重组利得		
4、政府补助	3,303,929.99	3,640,800.00
5、盘盈利得		
6、捐赠利得		8,000.00
7、其他	811,991.15	298,205.44
合 计	4,219,662.85	17,539,877.37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	1,640,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飞手机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3,303,929.99	-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303,929.99	3,640,800.00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5,636.18	619,985.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5,636.18	619,985.3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债务重组损失		
4、捐赠支出		50,000.00
5、非常损失		
6、盘亏损失		
7、其他	469,344.32	797,949.49
合 计	604,980.50	1,467,934.85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10,816.66	23,861,754.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4,537.17	-1,826,191.81
合 计	10,885,353.83	22,035,562.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58,329,888.09	133,791,679.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82,472.02	33,447,919.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69,967.47	-16,541,142.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48,095.60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6,282.42	-1,340.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72,680.01	3,278,609.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3,138.41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45,261.65	5,492,671.1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6,760,025.19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补摊销影响	2,339,152.96	3,118,870.61
所得税费用	10,885,353.83	22,035,562.28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2,959,260.35	详见附注六、1
应收票据	408,513,666.31	详见附注六、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88,128.60	详见附注六、16
合计	582,661,055.2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7.4712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	2014/3/31	签订转让协议并付款	228,041,109.65	8,241,474.17	825,087,964.79	44,411,708.33

注: 2014年3月, 子公司深圳兴飞以现金73,848,762.00元控股合并了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日确定为2014年3月31日(已签订转让协议并已支付转让款)。控股合并中取得的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 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2015年1-9月: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	2015/4/30	签订转让协议并付款	3,043,336.91	-2,837,079.58	4,248,064.81	-5,669,115.26

注: 2015年4月, 子公司深圳兴飞以现金129,118,657.00元控股合并了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4月30日(已签订转让协议并已支付转让款)。控股合并中取得的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 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73,848,762.00	129,118,657.00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项 目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流动资产	733,747,024.32	770,105,321.78	86,269,048.13	86,335,507.80
非流动资产	21,854,049.18	21,358,101.45	425,022,356.97	411,384,977.64
流动负债	574,451,043.59	618,554,867.48	386,688,784.36	368,812,371.79
非流动负债	-	-	86,636,386.67	88,104,800.00
净资产	181,150,029.91	172,908,555.75	37,966,234.07	40,803,313.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77,040,933.92	73,535,933.86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04,109,095.99	99,372,621.89	37,966,234.07	40,803,313.65
合并成本	73,848,762.00	-	129,118,657.00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30,260,333.99	-	-91,152,422.93	-

3、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长沙市源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转让	2015/7/3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转让款	1,862,117.51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长沙市源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注：子公司深圳兴飞于2015年1月7日投资1,000.00万元设立长沙市源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于2015年7月22日与深圳市建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长沙市源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建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000.00万元。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2014年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惠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4年4月21日	人民币1000万元	100%
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4年9月1日	人民币500万元	100%

2015年1-9月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长沙市源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1月7日	人民币1000万元	100%
深圳市瑞恒邦德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3月6日	人民币500万元	100%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9月30日	人民币1000万元	100%

(2) 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深圳兴飞间接控制的惠州市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增资而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详见附注六、8。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福清	福清	制造业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手机组装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手机配件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手机组装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手机组装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兴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贸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深圳市恒邦德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产租赁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惠州市睿兴元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手机配件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通讯设备的研发及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全通颐和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等	90.00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已停业
14	福州全维电脑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软件开发	70.00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已停业
15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制造业	56.25		56.2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已停业
16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制造业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已停业

注 1: 序号 3 至 12 共 10 家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兴飞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中兴飞(香港)有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注 2: 序号 13 至 16 共 4 家, 属于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开始内部停业整顿;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福州全维电脑有限公司已停止营业、其营业执照均已注销或被吊销, 基于上述原因, 公司实际未能对其实现控制。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期初已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深圳兴飞 2014 年 3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后持有其 57.47% 股权，2014 年 3 月深圳兴飞与冯锡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19.54%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持有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77.01% 股权。交易对价为 2,510.86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539.71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028.84 万元。

2014 年 5 月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与股东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签订撤资协议，约定撤回其持有的 22.99% 股权，撤资完成后深圳兴飞持有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3,962.06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282.11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20.05 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睿德电子公司	睿德电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25,108,632.97	39,620,645.00
减：按取得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5,397,078.15	42,821,104.33
差额	-10,288,445.18	-3,200,459.3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288,445.18	3,200,459.33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惠州市迅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	45.00	权益法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	35.00	权益法

注：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停业并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惠州市迅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1,955,000.89	3,057,167.11
非流动资产	2,845,541.99	2,072,800.11
资产合计	4,800,542.88	5,129,967.22
流动负债	474,292.20	118,051.0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74,292.20	118,051.02
净资产	4,326,250.68	5,011,916.20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4,326,250.68	5,011,916.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46,812.81	2,255,362.29
调整事项	-	-
其中：商誉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减值准备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46,812.81	2,255,362.2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续：

项 目	惠州市迅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81,616.46	1,226,349.72
净利润	-685,665.52	11,916.2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85,665.52	11,916.2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公司的持 股比例 (%)	对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公司最终控 制方	组织机构代 码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景百孚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3,000.00	38.36	38.36	景百孚	75334350-X

注：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公司股票 79,122,586 股，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昂展置业持有公司股票增加至 226,404,507 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38.36%。昂展置业的实质控制人为景百孚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剥离资产，受让方为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75615079-7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剥离资产，受让方为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76719340-X
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剥离资产，受让方为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76140630-4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剥离资产，受让方为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5458911-0
陈峰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3.13% 股权	见注一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和本公司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61144679-X
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本公司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80114696-6
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和本公司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68491276-3

注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陈峰直接持有公司 1.6% 股权，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57% 股权、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96% 股权，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13.13% 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342,562.12	11,078,067.85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9月租赁收入	2014年度租赁收入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	1,485,666.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5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15-4-14	2016-4-14	否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2-22	2015-12-22	否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2014-12-12	2015-12-5	否
合计	6,500.00			

注: 2014年7月28日, 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2014年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互保的议案。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贷款1,500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本附注十、2。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商标		12,175,849.01
合计			12,175,849.01

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商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拥有的包括实达商标在内的共计69个商标转让给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1,300万元人民币(含税)。详见公司公告第2013-027号和公告第2013-029号。2014年5月6日, 商标转让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 公司因此确认无形资产处置净收益12,175,849.01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万元）	2014年发生额（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13.37	364.96

（6）关联方其他事项

公司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有偿保证担保，双方同意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按实际被担保的债务总额的千分之八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2014 年公司取得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担保费收入 520,000.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843,661.50	3,843,661.50	3,843,661.50	3,843,661.50
其他应收款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369,885.09	1,369,885.09	1,369,885.09	1,369,885.09
其他应收款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92,246.65	32,292,246.65	32,292,246.65	32,292,246.65
其他应收款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70,629,691.03		70,366,691.03	
其他应收款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54,324.90		10,704,324.90	
小计		118,889,809.17	37,505,793.24	118,576,809.17	37,505,793.2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账款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42,543,228.00	42,543,228.00
小计		42,543,228.00	42,543,228.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7,970,300.00	2,510,3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976,720.76	-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785.68	85,785.68
其他应付款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75,982.46	30,742,982.46
其他应付款	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787,764.92	4,054,208.22
小计		52,096,553.82	37,393,276.36

注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与昂展置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前，公司与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非经营性的应收及应付款项应已结清并清理完毕。

注2：其他应收款/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偿还安排详见本附注五、5。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资产抵押情况见本附注六 2、六 1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	2015年9月30日担保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备注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16.4.14	借款担保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2.22	借款担保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2.5	由本公司、福建实达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担保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3.33		非并表子公司/供货商担保/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6,513.33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子公司深圳兴飞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920 号审计报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子公司深圳兴飞的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61% 股权，且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66,020,757.97	44,691,140.3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17,707,025.58	2,167,668,163.04

2、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457,968,916.49	1,010,344,866.28
应收账款	475,848,727.89	375,289,695.02
其他应收款	31,376,443.94	112,000.00
预收账款		13,076.92
应付票据	33,451,443.94	11,838.55
应付账款	245,517,127.34	9,088,994.77
其他应付款	7,402,678.76	6,868,453.55

（二）诉讼事项

1、公司为安徽实达提供 5,800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赊货担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有 133,341.00 元（不含利息）未清偿，其中涉及诉讼金额 133,341.00 元（不含利息）。

（三）其他

1、2007 年 7 月子公司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破产还债的申请书，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其破产还债的申请。

2、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2014年9月29日、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清镇市暗流云峰铝铁矿山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2015年5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201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终止对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122,586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进行质押融资，购回交易日在2015年11月4日到期后，东吴证券同意北京昂展置业延期购回其持有的78,122,586股无限售流通股，继续进行质押融资，质押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11月3日。中兴鸿基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303,564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融资，质押初始交易日2014年5月7日，原购回交易日2015年5月7日延期至2016年5月6日。中兴鸿基持有本公司20,303,564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质押。详见公司公告第2014-029号、第2015-017号、2015-062号

十三、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94.47	13,065,846.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3,929.99	3,640,8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50,446.06	2,572,358.9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0,027,116.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646.83	-510,028.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29,698.86	-8,018,828.58
所得税影响额	-46,088.61	-5,140,49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37.44	-3,373,729.04
合 计	-8,219,988.62	32,263,042.50

注：经子公司深圳兴飞股东会决议，对陈楚山、陈峰实施股份支付，2015年1-9月、2014年度公司分别确认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11,646,146.82元、8,018,828.58元，包含在

上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度	4.85%	0.18	0.18
	2015年1-9月	2.14%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度	3.44%	0.13	0.13
	2015年1-9月	2.51%	0.09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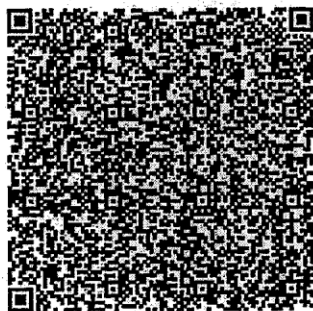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20116000196660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
 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的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登记机关



2015 年 02 月 03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用于执业使用

主任会计师: 李金才

办公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
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23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零叁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13) 26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3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授 权 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李金才授权合伙人郑淑琳行使主任会计师在本所及福建分所审计、验资等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的签字权，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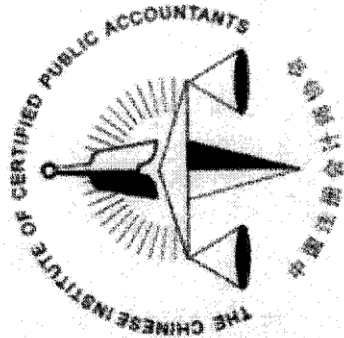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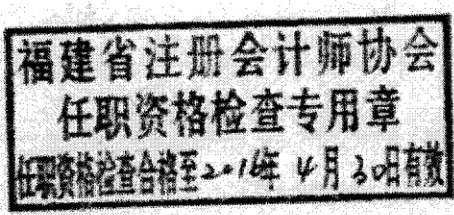


姓名: 郑源祥
 Full name: 郑源祥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4-08-01
 Date of birth: 1954-08-01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540801046
 Identity card No.: 3501025408010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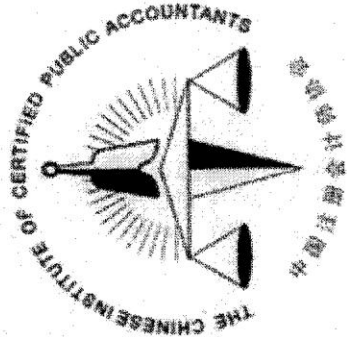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孟翠香

姓 名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1950 年 12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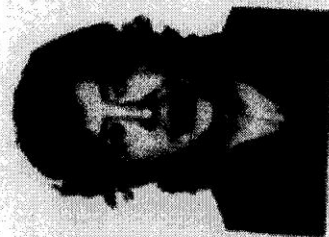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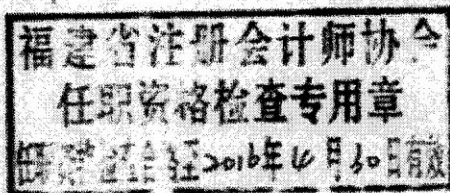
350102195012060360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
(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的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 日